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院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
主席單仲偕先生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引言

「資訊」確是與整個社會各個大小的群體緊緊的扣在一起，即使是個體也不可能和「資訊」完全的劃清界線不受其影響，就好像工商機構並不會貿貿然在缺乏足夠資訊的情形之下而作其商業決定，又好像政府也需要充份的瞭解民意才制定其政策，假如有任何的偏差而所帶來的後果有可能是其承擔不了的結果。

就以《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為例，我相信政府事前是完全沒想到條例所帶來的巨大回響和其深遠的影響。這個事例正好表明了能否充份的掌握「資訊」的必然性，因為它正影響著我們的成與敗。

但我們斷不能只因著自四月一日推行《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而所帶來的負面批評和反應便將《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視為一項擾民和不必要的政策，相反地我們應該盡上最大的努力把《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落實的執行，讓各類不同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均受到足夠的保障。

在此正好表明我們業界的立場，我們對《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是抱著絕對支持的態度，我們均非常願意與報界及各媒體取得各方均接受的版權授課方案。

再者我們亦希望能借這個機會能向社會各界人士介紹我們行業的一般正常運作程序，好讓他們評定剪報業是否部份社會人士所認為嚴重侵犯印刷媒體版權的機構。

每天剪報公司均會閱讀香港所有的各大報章並按著客戶的要求而找出其所需要之新聞，為了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剪報公司必定會購買足量的報紙，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工商機構均對「資訊」有更高的要求，就以時間為例，絕大部份的工商機構均要求每天的早上便能閱讀其所需之資訊，故此剪報業均用上了各種不同的電子模式將替客戶搜集所得之資料傳遞給他們，而剪報業一般都會使用「傳真」和「電郵」先向客戶傳遞一份副本，並於稍後的時間以郵遞或速遞給客戶送上一份正本的剪報。在正常的情況之下我們剪報業只會因為我們使用「傳真」和「電郵」給客戶傳送剪報時而觸犯了版權法。

相信各界朋友經瞭解了剪報業的正常運作後必能除去過往對剪報業的一些誤解，肯定剪報業並不如他們所想的只會將報章大量的複印藉以謀利。

當然個別的剪報公司在某些情況下確實只會提供一些複印本給客戶，主要的原因是未能購得足量的報紙以應客戶之需，明顯地剪報業亦有關注這方面的問題，故此當我們與報業討論有關版權的收費機制和水平之時亦主動將此類複印本作出一些限制，剪報建議這類複印本之數量設定上限，每份正本之剪報不能複印五份以上之副本，而且其版權收費亦較因為資料傳遞所作的副本高出一倍之多，在此足以證明剪報業對《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絕對的支持的立場。

與印刷媒體的產權持有人之關係

剪報業與報業或印刷媒體的關係應該是非常的密切的，就好像一些報業的朋友他們會將我們剪報業視為第二線的新聞從業員，正因為剪報業的從業員每天因應著客戶的需要而進行新聞報導的搜集、分析和傳遞。我們確信這些工作必定能對資訊傳播和新聞界作出一定的供獻。

我們確實沒有必要將印刷媒體的產權持有人和剪報業視為對立的，我們相信在兩者之間存在著不少的合作空間，如果雙方更能互相的配合得益的必然是資訊的使用者，而資訊傳播的功能亦能更加的充分發揮出來。

新法例對資訊使用者的影響

隨著《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將存在已久的版權法於四月一日以後加上了刑事責任之後，不少的社會人士和工商機構都發表了很多的意見，總括而言反對的聲音確實比支持的聲音為大，反對的聲音都指出了他們的日常運作都受到影響，他們不多不少都會指向版權持有人沒有訂立收費機制，令到他們無可能依法行事。

但版權持有人卻表明了他們均有訂立版權使用的收費機制，只可惜沒有太多人會向他們查詢，當然這些訂立已久的收費機制是否完全適合現在的情況和需求便是另外的議題了。

就以我們剪報公司的客戶為例，他們都會因著法例上所題及的刑事責任而產生不安，客戶們都不敢再使用傳真和電郵作為剪報的傳遞方法，各剪報公司均需要安

排一些額外的人手或速遞公司以滿足客戶之要求，明顯地成本和可運用的時間都受到嚴重的影響。但客戶們所需要的剪報即使以專人送遞也總不及以傳真和電郵的方便和快捷，故此剪報公司的客戶並不能置身事外而不受影響。

部份的客戶並不能接受這些延誤的影響，他們可能安排部份的員工進行剪報的工作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但他們總不像剪報公司有充足之人力資源把香港所有之報章和大量之雜誌納入他們的搜集範圍，明顯地他們只會選擇性地閱讀部份報章和雜誌，故此印刷媒體的產權持有人最終也不能獨善其身不受《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所影響。

雖然以上所題及的影響都會因著收費機制的設立均會得到很大情度的改善，但一套完整和全面的收費機制都必須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才能順利的產生，相對地一套欠缺周詳計劃和完整性的收費機制都只會將問題變得更混亂和複雜。

我們相信如果僅能以一些欠缺周詳計劃和完整性的收費機制暫時穩定目前的情況，倒不如考慮參照國內和台灣將新聞的版權使用完全的開放，好讓問題得以完全徹底的解決。

現時社會上有不少的聲音只懂得為資訊使用者爭取豁免他們所需要承擔的責任，或只爭取制訂一些僅能照顧資訊使用者的收費機制，更甚的是要求我們這群資訊搜集者承擔所有的責任，剪報業會為到這些短視和不肯承擔責任的意見而感到惋惜和失望。

試想想我們剪報業現正服務著數以千計的大小和不同類型的機構，如果剪報業未能取得版權的合法使用權將所搜集的資料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模式盡速的傳送給資訊使用者，他們又可否以一份未取得授權的資訊再作其他用途呢？

我們相信如果收費機制未能妥善的制訂和安排，必定令這些影響繼續的深化和惡化下去，進而令到社會產生分化和更多不穩定的因素。

建議

- ◆ **政府作出適當的協調**

政府因應著產權持有人和產權的使用者需要而作出適當的協調工作，例如組織雙方對話和討論收費機制的會議，對會議作出一些指引或法律意見的支援。

對收費的設定制訂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監管的制度，以便能平衡產權持有人和資訊使用者的利益。

設立一獨立的仲裁機構以便就雙方的分歧作出判決，以免雙方需要承擔龐大的民事訴訟費用。

參考外國的收費機制和模式，從而制訂一套完備和本適化的收費指引

- ◆ **設立中央知識產權收費機構**

由政府成立一所中央機構處理所有印刷媒體之版權收費事宜，務求取得社會各界的信任從而建立其**認授性**。政府更應藉修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之同時指引和積極鼓勵所有媒體加入以上之中央機構成為會員，藉以令《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得以落實，繼而使產權持有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訂立收費之水平一事仍由各媒體自由制訂，各資訊使用者亦需加入成為會員以便獲得合法的授權。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主席 蘇偉明 謹啓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